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71110785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事故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，經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直接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火災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，負賠償責任。
除外責任	第四條 本公司對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： 1.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LOSS)。 2.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 第五條保險單所載事項與本批單記載事項抵觸者，以本批單記載事項為準。